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放弃兰花沁裕煤矿少数股东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审慎考虑而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对兰花沁裕的控制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兰花沁裕少数股东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

### 二、关于芦河煤业出资参与组建山西兰花煤层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晋城市打造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煤层气增储上产相关工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拟与包括芦河煤业在内的 14 家煤炭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山西兰花煤层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该事项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芦河煤业出资参与组建山西兰花煤层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余春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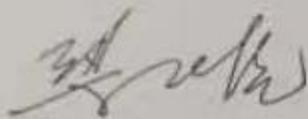
梁龙虎

---

郑 坤

2021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余春宏

梁龙虎

郑 培

2021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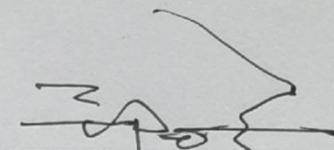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_\_\_\_\_

余春宏

\_\_\_\_\_

梁龙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郑 垚

2021年6月8日